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（采购人）的临渭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一标段：渭河以北饮水工程维修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标段：渭河以北饮水工程维修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3.7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.2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